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003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325,969.6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不同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

	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62	003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317,907.31 份	8,062.3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1,210.40	-66.22
2. 本期利润	1,003,001.09	46.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7	0.00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889,212.28	8,380.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0	1.03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08%	0.42%	0.40%	0.22%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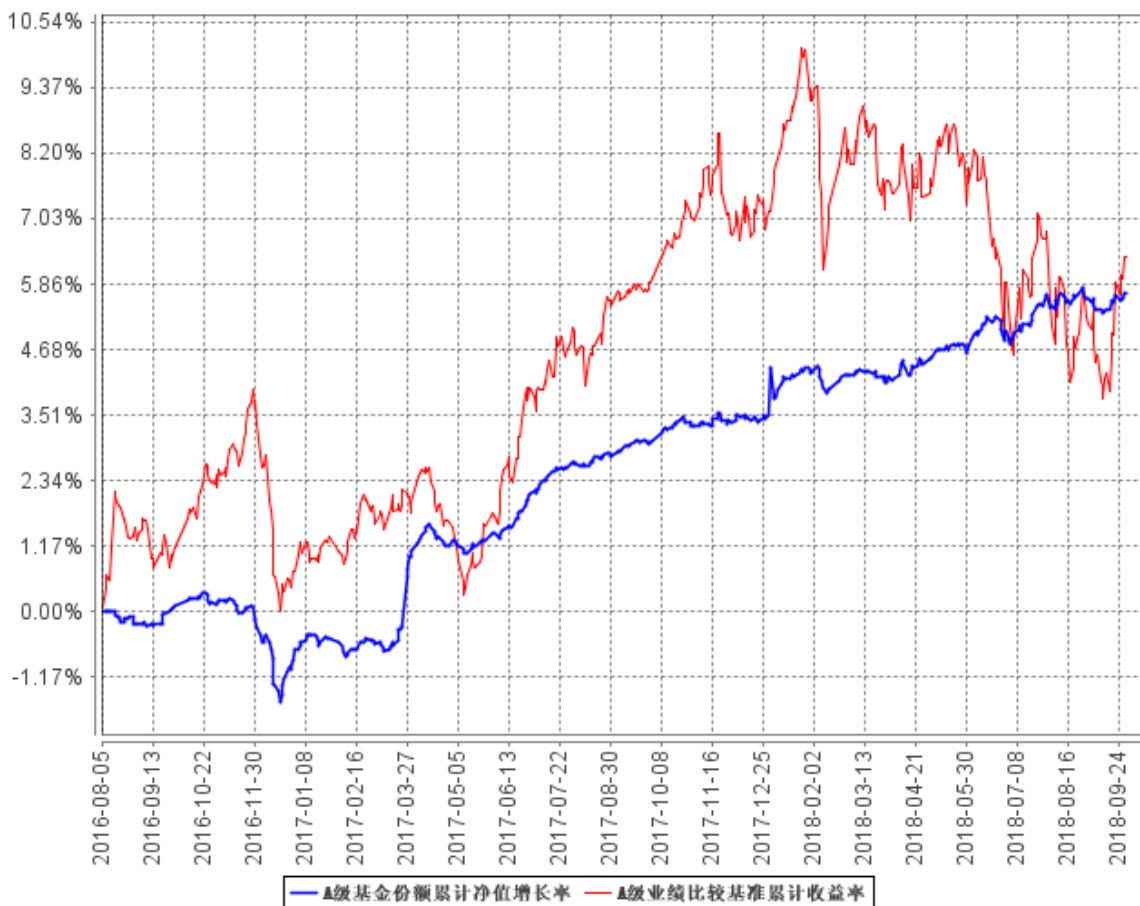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08%	0.42%	0.40%	0.22%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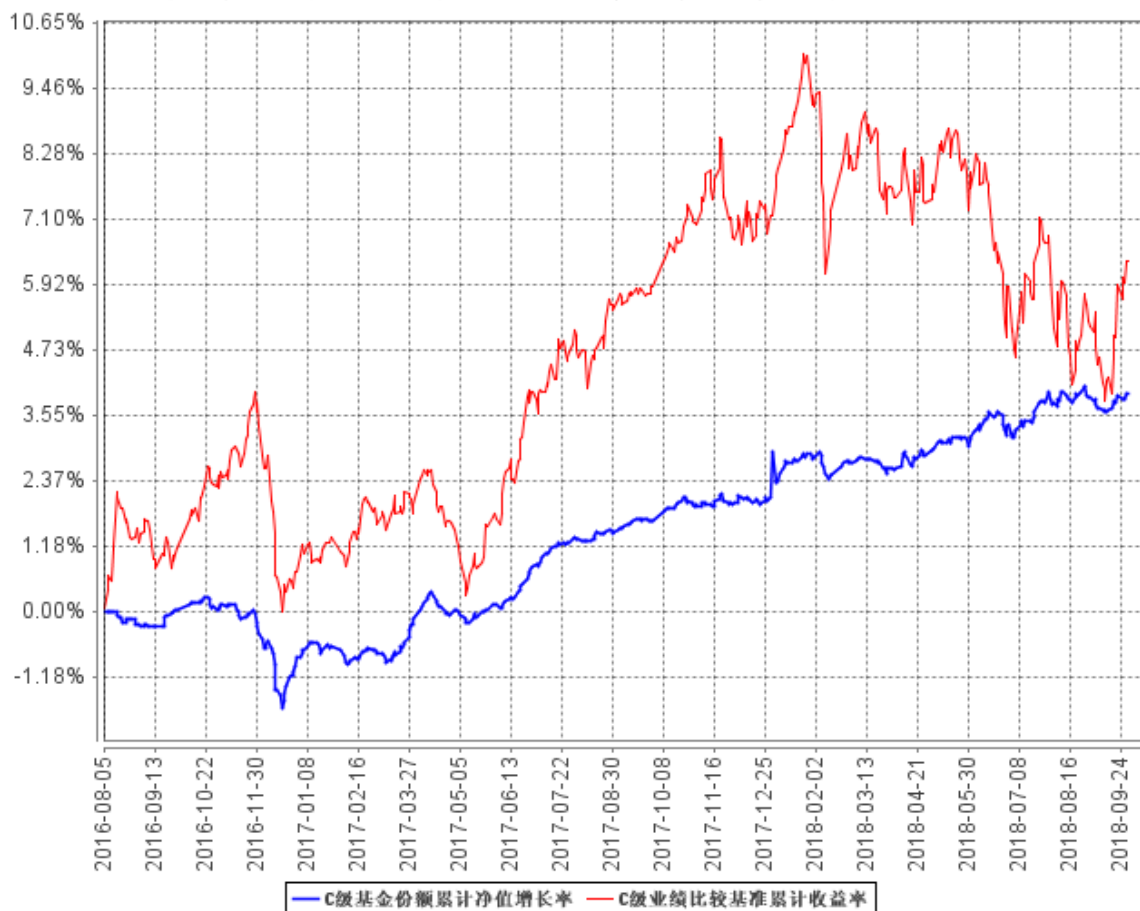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 月	0.56%	0.08%	0.42%	0.40%	0.14%	-0.32%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8月5日	2018年7月17日	9年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8日

				<p>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担任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兼任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p>	
吴文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7 日	-	8.5 年	<p>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担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p>

					<p>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兼任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经济动能趋弱，未出现加速下行，政策转向稳增长，但效果不明显。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 5.3%，连续回落。制造业投资总体平稳，基建投资继续下行并构成主要拖累，政策调整尚未明显见效。地产方面，8 月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10.1%，投资和销售增速有所下行，新开工和拿地增速维持较高水平。通胀方面，7、8 月 CPI 同比分别为 2.1% 和 2.3%，连续回升，需关注猪肉、房租、油价等对 CPI 的影响。7、8 月 PPI 同比分别为 4.6% 和 4.1%，8 月 PPI 生产资料各主要分项同比均有回落。货币政策方面，10 月 7 日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有利于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稳定，三季度银行间资金市场流动性充裕，资金价格较二季度明显下行。

股市方面，三季度沪深 300 下跌 2% 左右。债市方面，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总体呈先下后上局面，短端收益下行幅度大于长端。10 年期利率债收益率波动 5-10bp，3 年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40bp 左右。

三季度，本基金保持适度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择机调整固收类资产。根据市场情况对股票进行调整。

展望 2018 年四季度，外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或在后续显现，成为影响国内经济的重要变量。内需方面，政策转向“稳增长”，但在防控隐性债务的约束下，基建短期内发力空间受限。综合来看，在贸易摩擦和宽信用传导受阻的影响下，预计经济仍有一定下行压力。通胀方面，非洲猪瘟疫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关注猪肉价格、油价等对通胀的影响。流动性方面，整体将处于平稳状态。综上，未来一个季度内债券收益率可能仍有下行空间。

基于以上分析，本基金将维持适度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固收类资产的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根据股市情况，适当调整股票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为 0.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87,245.68	5.90
	其中：股票	9,387,245.68	5.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680,000.00	86.52
	其中：债券	137,680,000.00	86.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00	5.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23,888.15	1.77
8	其他资产	341,296.56	0.21
9	合计	159,132,430.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99,260.00	1.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98,715.68	2.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95,000.00	1.00
K	房地产业	1,594,270.0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87,245.68	5.9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400,816	3,298,715.68	2.08
2	600900	长江电力	177,000	2,899,260.00	1.82
3	601166	兴业银行	100,000	1,595,000.00	1.00
4	600048	保利地产	131,000	1,594,270.00	1.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51,000.00	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51,000.00	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9,129,000.00	81.27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680,000.00	86.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5210	18 建设银行 CD210	300,000	29,802,000.00	18.76
2	111810433	18 兴业银行 CD433	300,000	29,799,000.00	18.75
3	111816303	18 上海银行 CD303	300,000	29,796,000.00	18.75
4	111806204	18 交通银行 CD204	200,000	19,866,000.00	12.50
4	111815450	18 民生银行 CD450	200,000	19,866,000.00	12.50
5	018005	国开 1701	85,000	8,551,000.00	5.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18 兴业银行 CD433（证券代码：111810433）。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豫银监罚决字（2017）14 号），该上市公司因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做出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1.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70.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1,614.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1,296.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318,041.24	8,132.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93	7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317,907.31	8,062.3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150,266,500.74	0.00	0.00	150,266,500.74	99.9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hfund.com.cn) 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